

行业资讯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注意四个关键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可以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笔者结合近一个月来为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业务的工作实践，归纳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时，四个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一、自评是否具备转登记条件

为方便纳税人，转登记办税流程非常便捷，一是《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内容比较简单，操作时，系统不能判断纳税人所属类型：老增值税纳税人、营改增纳税人、混业纳税人；二是系统会自动生成经营期超过（含）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纳税人“累计应税销售额”“预估年应税销售额”且不得修改金额。为不影响自身发展需求，同时降低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在决定转登记前从以下 6 个方面自评是否可以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1. 是否存在转登记业务需求

一般纳税人决定转登记前，需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增值额大，取得进项税额少）、客户需求（下游客户是否需要适用税率发票）、企业发展规划、税负变动和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需要转登记。值得注意的是，停止生产经营的一般纳税人，如果存在较多存货且没有留抵税额，可申请转登记，降低注销前处置存货需要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压力。

2. 是否具备转登记资格的条件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范围不包括因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标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营改增纳税人，也不包括自愿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纯营改增纳税人。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需要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了解纯营改增纳税人口径，是按照税费种类登记项目还是按照销售收入申报内容确定。

3. 是否为加油站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 号）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 180 万元，一律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

目前该文件继续有效，因此，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之前，加油站纳税人暂不纳入本次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范围。

4. 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时限要求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三条规定，只有2018年5月1日以前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实际工作中要关注以下两种特殊情况：

（1）2018年4月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有效期选择从5月1日开始，其登记行为属于发生在5月1日前，此类纳税人可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按适用税率缴税，在5月1日前办理登记手续的，才可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5. 是否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财税〔2018〕33号文件规定，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有关规定执行，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第七条同时废止，建议从以下方面理解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1）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即年应税销售额，指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或者连续4个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一个动态的指标。简单地说，就是纳税人在申报转登记的属期起向前追溯12个月或4个季度，不足期限的按实际期限折算，但不含申请日所属期。

（2）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3）年应税销售额是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和应税行为销售额的合计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6. 是否出口退税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规定，自转登记日下期起，转登记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规定，按照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择机确定转登记时点

1. 考虑转登记时存货和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大小

转登记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入待抵扣额，不得抵扣按照小规模申报的应纳增值税。如果存货和未抵扣进项税额都比较大，建议先销售存货再申请转小规模，否则不仅要按征收率缴增值税，同时销售转登记前的存货会加速转登记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

2. 发挥转登记日当期中转站作用

纳税人转登记后发生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税务稽查、补充申报等事项，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所以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销售收入，既不计入转登记前年应税销售，也不计入转登记后年应税销售额。转登记日前经营期超过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纳税人，如果预计本月（季）的应税销售额与前11个月（3个季度）的应税销售额合计可能超过500万元的，建议在本月（季）办理转登记手续，如果不在本月（季）办理转登记手续，会存在两种风险，一是次月（季）办理转登记时年应税销售额可能超过500万元，二是来不及在2018年12月31日办理转登记。

三、动态管理待抵扣进项税额台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不在纳税申报表中反映，而是通过“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税务稽查和补充申报等原因，需要对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进行调整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调整。即随着转登记纳税人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调整，“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数据，纳税人应准确核算，以避免税收风险。

四、有条件开具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专用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不受是否属于自开专用发票行业的限制，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除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可以开具转登记后适用的征收率以及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专用发票。

来源：中国税务报

您知道吗？这 10 种情形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根据企业资金周转需要发生资金借贷往来的情形极为普遍，金融行业营改增以后，尤其是后续文件的陆续出台，哪些行业、哪些行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呢？接下来，小编就为各位纳税人梳理一下借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十种情形。

情形一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情形二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下列情形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情形三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

情形四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情形五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收入

情形六

特定的个人住房贷款利息收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情形七

特定外汇贷款利息收入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情形八

符合规定的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情形九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保险公司。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情形十

特定情形下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温馨提示

除了上述十种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情形之外,对应收未收利息如何缴纳增值税还存在这样的规定: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研发费加计扣除，只能在年度申报时才能享受？

问题一：研发费加计扣除，只能在年度申报时才能享受？

答：《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目录》（2017版），列明了所得税69项优惠事项。目录列明了季度申报、年度申报都可享受的优惠事项有57项。其他12项只能在年度申报时享受优惠、季报时不能享受。这12项优惠是：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4.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5.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7.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9.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0.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1.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12. 老加速折旧政策下，税会处理不一致的加速折旧。（适用2014年后新政策的加速折旧，季度可以享受）

问题二：单位跨区迁移办理期间，正处于征期，是否可以继续在北京互联网地税局（企业版）申报？

答：跨区迁移办理期间，不能正常申报。纳税人需重新签订三方协议，迁入局将重新为纳税人分配主管税务所，做税费种认定后可正常申报。

问题三：个人出租房屋在地税税务机关或代征场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未显示税收分类编码，承租单位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目前，该文件未包括代开增值税发票，因此，代开发票暂无税收分类编码简称，可以正常使用。

问题四：个人出租房屋在地税税务机关或代征场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如何查验真伪？

答：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问题五：购房者缴纳契税后退房，可以退契税么？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24号）及其细则的规定，现对购房单位和个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明确如下：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问题六：公司进口货物的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城建税及附加？

答：1. 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85）财税字第69号第三条规定，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6）财税字第120号第二条规定，海关对进口产品征收的消费税、增值税，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请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这项年报，否则后果很严重！

提醒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各类市场主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逾期或不报年报后果挺严重

(1)企业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报的，将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超过三年仍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得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商事主体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各行政机关将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联合惩戒措施。

切记

(1)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定要及时进行工商年报的，否则就会直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年报填写信息一定要准确，工商部门每年都会对年报进行不低于 3%的双随机抽查，如果被查到年报填写信息不实，还是“经营异常”，且没有按时交年报或年报造假都是会被罚款的。

(3)公司地址一定要真实准确，如果根据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找不到公司，那就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只有把地址重新变更好之后企业才会移除异常名录。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问题一：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但不得超过该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问题二：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问题三：非居民企业提供劳务，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问题四：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标准是什么？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第二条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综合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关于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这些一定要知道！

01. 什么是跨区域涉税事项？

跨区域涉税事项，是指一个企业需要到外县（市、区）经营业务。

值得一提的是，自2017年10月30日起，试行了1个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正式实施，按新文件规定：纳税人跨区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

02. 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需要带什么材料？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原外出经营证明开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原件）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原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出示税务登记证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原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1份）

PS：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03. 其他注意事项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一定要来国税局开具吗？

答：可以网上填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文），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现我局已开发网上填报功能，只要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在企业所在地开具《报告表》之后，需要在30天之内去经营地报验吗？

答：不需要。报验事项从依申请调整为依职权，在纳税人首次发生涉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依职权对其进行报验登记，故不用担心没有在30天内去经营地报验而出现外管证作废的事情了。另外在税总发〔2017〕103号文件中，取消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项目结束，在经营地税务机关作了反馈之后，还要回去所在地税务机关核销吗？

答：不需要。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经营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后，系统自动将经营地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传递至纳税人注册地，并自动完成缴销。若由于网路不通等情况，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通过“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缴销”可人工对其报验信息进行缴销。所以大家只需要在经营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即可哦！

来源：厦门国税微宣传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制定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现予公布。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涉及本问答内容的，应当按照本问答执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8日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

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请问该条款应当如何解读？

答：该条款规定挂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表述具体含义如下：

一、“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任一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并计算。

二、“5%以上”是指事实发生时，含该笔在内累计受限股份已达5%以上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例如，股东A质押其所持有的B公司2%的股份，该股份登记时，A所持有的B公司股份已有4%处于质押状态，则B公司应当自该笔质押发生之日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同类型的受限股份无需合并计算。例如，股东A质押其所持有的B公司2%的股份，质押发生时，其另有B公司4%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两种类型的受限股份分别计算，未触发信息披露标准。但如股东A所持有的B公司2%的股份转为司法冻结，事实发生时，其另有B公司4%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则触发信息披露标准。

四、“及时”是指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

问：股东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挂牌公司在判断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动”时，是应考虑含本次在内合计被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还是仅考虑本次相关股份被行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答：含本次在内合计被质押、冻结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如实披露。

例如，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 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 B 企业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6% 的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51% 的股权。某日，B 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在该时点，A 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 45% 的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即 A 合计能够控制的挂牌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一旦被行权，可能导致控制权丧失。因此，挂牌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如实披露 B 企业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质押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问：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所涉及的公司股东是否需要告知、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需要。挂牌公司应当就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股份质押、冻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所涉及股东未能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告知公司，将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因此，挂牌公司股东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的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还应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股东已经履行告知及配合义务，但挂牌公司仍未按规定披露的，我司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此外，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根据《信息披露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质押、冻结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如何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性？

答：挂牌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司股权受限情况的变化，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其一，挂牌公司应当对股东进行投资者教育，督促股东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相关股东拒不配合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公司应当就已知信息进行披露；其二，挂牌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使用中国结算 Ukey 对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进行查询，发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我们制定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结合初步筛选名单公布后的异议处理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已经完成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筛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挂牌公司异议核实情况，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挂牌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进入创新层。

二、因挂牌公司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挂牌公司不满足创新层维持标准或申请自愿放弃进入创新层，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移出创新层公司名单。

三、满足创新层标准的挂牌公司共计 940 家（详细名单见附件）。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所属层级进行调整，并分别揭示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证券转让行情和信息披露文件。请各主办券商、信息商等市场参与主体高度重视，如遇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附件：[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现就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5 月 19 日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